

系 所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2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1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並加註班排名。 (三) 進修計畫書。(請參考本所提供之格式，檔案請至本所網頁 <a href="http://www.ios.ntou.edu.tw">www.ios.ntou.edu.tw</a> 【系所資訊/表單下載】中下載) (四)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口試地點：光電科學研究所辦公室(綜合研究中心120室)。 口試時間：105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701 網 址： <a href="http://www.ios.ntou.edu.tw/">http://www.ios.ntou.edu.tw/</a>		